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宸瑞高山茶業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李淑萍

被 告 許淦璋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蘇志淵律師
段瑋鈴律師

被 告 黃天勇

選任辯護人 陳柏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2年度偵字第1579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宸瑞高山茶業有限公司、李淑萍、許淦璋、黃天勇
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
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
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正雄

02 法官 李紹嘉

03 法官 翁碧玲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李振臺